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船舶柴油机主机系统）¹，生产厂为（武汉三遥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保利城 3 期 28-1-905）。船舶柴油机主机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船舶电站），生产厂为（武汉三遥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保利城 3 期 28-1-905）。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二层钢结构平台、集控室、自动化机舱布置），生产厂为（武汉三遥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保利城 3 期 28-1-905）。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叉车），生产厂为（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开发区胜利南路 18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自动空气断路器），生产厂为（福鼎市逸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桐城华益路 38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武汉三遥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8.11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